## 中央警察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規範

- 中華民國96年3月30日學字第96142號簽
- 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校學字第1080000221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
- 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校學字第1130007232號函修正第2、3、4點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使用暨管理,悉依本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本館內設施提供使用場地包括:
- (一)地下一樓:室內多功能運動場、桌球室及劍道場。
- (二)一樓:室內籃球場、羽球場。 本館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本館室內球場、地下一樓室內多功能運動場、桌球室及劍道場,優先提供體育及基本教練教育訓練使用。
- 四、本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:
- (一)體育、基本教練教學與訓練。
- (二)體育代表隊訓練。
- (三)本大學核准之訓練、競賽或活動。
- (四)校外單位借用。
- 五、使用與進入本館時間規範如下:
  - (一)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: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。
  - (二)寒、暑假期間:配合本校上班日開放(每日開放時間同前款規定),非上班日不開放。
  - (三)特殊情況:體育代表隊訓練時,時間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學生打掃時間:以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為 原則。
  - (五)其他:非開放時間使用本館,須先行登記,並由專人負責教育訓練及安全管理事項。
- 六、本館裝備及器材之借用規定如下:
- (一)裝備器材由各教授班(或小組、社團等)專人負責統一借用,下課(或訓練結束) 後,應即清點歸還。
- (二)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之裝備或器材情形,應照價賠償,並視情節議處。
- (三)借用時,如發現借用之裝備或器材,有損壞情形,應即繳還檢驗,以明責任。如 未立即反應確認,造成損壞,應依前款處理。
- 七、本館應遵守使用規定如下:
- (一)使用本館時,應遵守秩序、維護整齊,禁止吸菸,不得無故大肆喧嘩或製造髒亂。 如違反規定經警告,仍未改善者,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二)教學訓練結束後,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  - 1. 由使用人清理場地,關閉水電,歸還裝備及器材。
  - 2. 有發現本館各項設施 (備)損壞或故障時,應立即通知管理或承辦人員,並註記 於使用登記簿,俾即時處置修復。

(三)其他:如有違反本規範情形,依其情節依本大學有關規定追究責任;如為授課教師(官)之疏失,並列為後續聘任之參考。